

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0)

(「本公司」)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制訂下列本公司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程序：

- (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2) 當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請求，當中須指明大會的目的、將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經請求人簽署，則亦須召開股東大會，前提是有關請求人在提交請求書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十分之一的表決權(按每股一票計算)，並於該日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3) 倘董事會並未於請求書提交之日起計21日內安排正式召開將於此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則請求人本身或當中持有彼等全部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請求書之日起計三個月期滿後舉行，而本公司將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導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於2023年4月11日採納